#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預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劉淑慧